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红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8,622,617.4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谨慎投资，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投研能力，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进行动态管理。综合信用分析、久期控制、收益率曲线配置等策略对个券进行精选，同时关注一级市场投资机会，力争在严格控制基金风险的基础上，获取长期稳定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5%+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

	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聚利债券 A	东方红聚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62	00726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9,090,615.08 份	49,532,002.32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东方红聚利债券 A	东方红聚利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836,273.97	1,123,848.50
2. 本期利润	10,782,406.74	1,647,870.5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65	0.041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8,368,168.99	56,455,888.1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71	1.139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红聚利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77%	0.34%	0.21%	0.04%	3.56%	0.30%
过去六个月	6.05%	0.30%	0.84%	0.04%	5.21%	0.26%
过去一年	8.69%	0.36%	-1.52%	0.08%	10.21%	0.28%
自基金合同	14.71%	0.35%	0.60%	0.07%	14.11%	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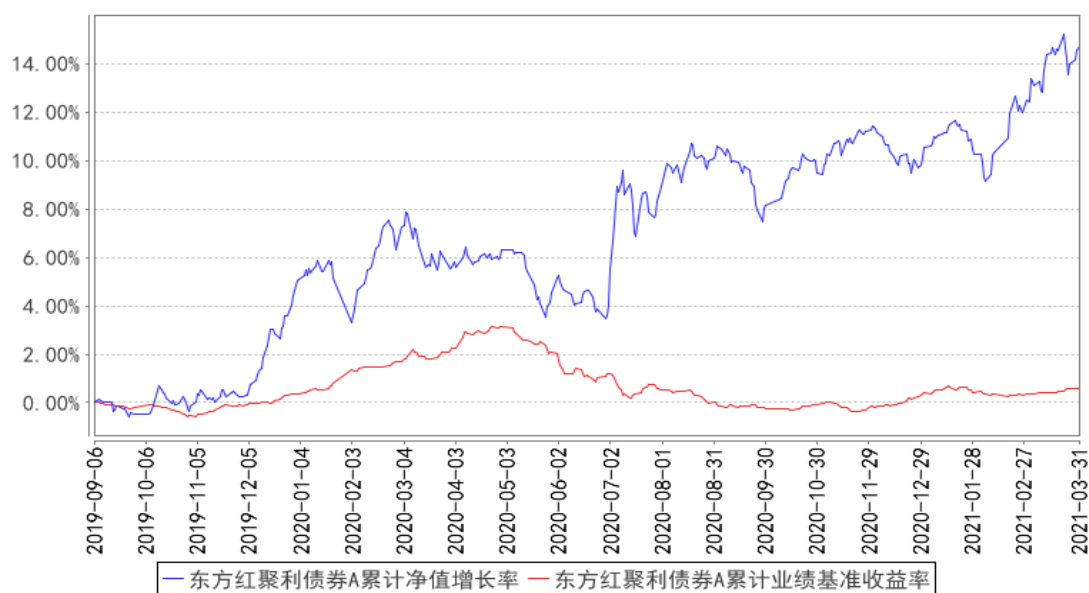
生效起至今						
-------	--	--	--	--	--	--

东方红聚利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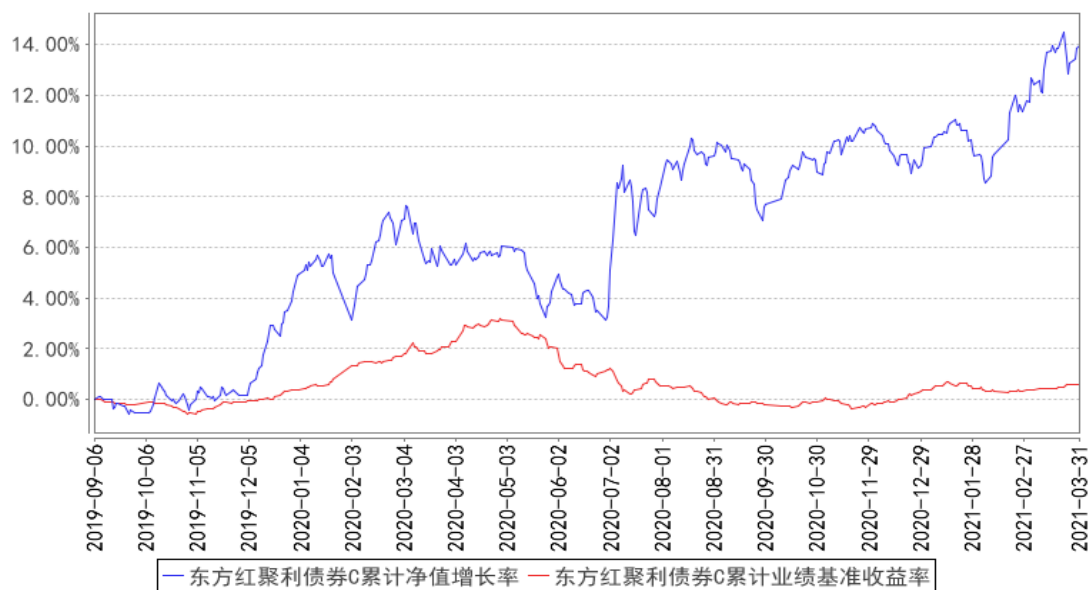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67%	0.34%	0.21%	0.04%	3.46%	0.30%
过去六个月	5.83%	0.30%	0.84%	0.04%	4.99%	0.26%
过去一年	8.24%	0.36%	-1.52%	0.08%	9.76%	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98%	0.35%	0.60%	0.07%	13.38%	0.2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红聚利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东方红聚利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孔令超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2019年9月6日	—	9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6年08月至今任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8月至今任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8月至今任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3月至今任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5月至今任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6月至今任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6月至今任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7月至今任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09月至今任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01月至今任东方红品质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部综合研究所策略

					研究员,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研究所策略研究研究员,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债券市场整体平稳，转债市场经历了较大的波动，一季度转债指数小幅下跌 0.4%，但个券层面经历了较大的波动。年初转债市场持续下跌，部分转债品种的估值水平到达了具备很高吸引力的位置。本产品增持了部分公司质地良好，转债价格较为低估的转债品种。目前随着权益

市场有所降温，新发行转债的估值水平相比去年有所回落，开始具备一定的配置价值。展望未来，我们仍然坚持绝对收益的投资思路，结合公司本身的资质以及转债的估值定价水平，精选一些优质转债进行配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1471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1471 元；C 类份额净值为 1.1398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1398 元。本报告期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1%；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25,996,353.28	98.50
	其中：债券	325,996,353.28	98.5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32,823.80	0.37
8	其他资产	3,733,681.12	1.13
9	合计	330,962,858.20	100.00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58,000.00	7.0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58,000.00	7.04
4	企业债券	14,954,485.00	5.2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90,983,868.28	102.1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25,996,353.28	114.4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14	18 中化 EB	195,000	20,904,000.00	7.34
2	110059	浦发转债	200,000	20,540,000.00	7.21
3	132009	17 中油 EB	200,000	20,410,000.00	7.17
4	132004	15 国盛 EB	200,000	20,348,000.00	7.14
5	190202	19 国开 02	200,000	20,058,000.00	7.0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持有的浦发转债（代码：110059SH）的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延迟支付同业投资资金吸收存款；为银行理财资金投向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违规提供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被上海银保监局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2100 万元。

本基金持有的 19 国开 02（代码：190202YH）的发行主体国家开发银行因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项目资本金管理不到位，棚改贷款项目存在资本金违规抽回情况等 24 项违法违规行为，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被中国银保监会处罚款 4880 万元；因违规开展外汇交易、违反银行交易记录管理规定，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分别处以 60 万元罚款。

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会对上述证券继续保持跟踪研究。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9,710.8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37,720.8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02,629.68
5	应收申购款	1,053,619.7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733,681.12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14	18 中化 EB	20,904,000.00	7.34
2	110059	浦发转债	20,540,000.00	7.21
3	132009	17 中油 EB	20,410,000.00	7.17
4	132004	15 国盛 EB	20,348,000.00	7.14
5	132017	19 新钢 EB	18,343,000.00	6.44
6	110041	蒙电转债	14,939,400.00	5.25
7	113024	核建转债	13,024,992.00	4.57
8	113021	中信转债	10,527,000.00	3.70
9	110045	海澜转债	9,992,000.00	3.51
10	127007	湖广转债	7,318,256.40	2.57
11	110048	福能转债	7,275,600.00	2.55
12	110033	国贸转债	6,969,300.00	2.45
13	113516	苏农转债	3,167,700.00	1.11
14	128032	双环转债	2,499,180.00	0.88
15	127014	北方转债	2,334,400.00	0.82
16	110053	苏银转债	2,254,800.00	0.79
17	128114	正邦转债	2,215,000.00	0.78
18	127020	中金转债	2,167,800.00	0.76
19	113026	核能转债	2,119,600.00	0.74
20	128109	楚江转债	2,102,800.00	0.74
21	110057	现代转债	2,085,600.00	0.73
22	110068	龙净转债	2,036,800.00	0.72
23	128083	新北转债	2,019,200.00	0.71
24	113033	利群转债	2,001,200.00	0.70
25	127016	鲁泰转债	1,985,200.00	0.70

26	113549	白电转债	1,985,200.00	0.70
27	123007	道氏转债	1,919,370.00	0.67
28	123056	雪榕转债	1,884,298.80	0.66
29	113542	好客转债	1,441,008.80	0.51
30	128113	比音转债	1,362,400.00	0.48
31	110065	淮矿转债	1,211,000.00	0.43
32	128130	景兴转债	1,173,600.00	0.41
33	123064	万孚转债	1,156,600.00	0.41
34	123049	维尔转债	1,112,200.00	0.39
35	123048	应急转债	1,075,700.00	0.38
36	128123	国光转债	1,049,300.00	0.37
37	128018	时达转债	1,019,400.00	0.36
38	113037	紫银转债	454,563.20	0.16
39	123033	金力转债	116,523.70	0.04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东方红聚利债券 A	东方红聚利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09,478,090.58	24,106,635.4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1,956,308.72	60,205,402.2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32,343,784.22	34,780,035.3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9,090,615.08	49,532,002.32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申购、赎回或交易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5、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 7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
www.dfham.com。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